(上接B090版)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2-011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自有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风险较低、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此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拟在保证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自有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风险较低、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风险较低、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指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本金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含本数),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子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受托方为银行或其他合法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风险较低、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且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规范运行以及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及时跟踪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监督,并定期对相关现金管理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自有资金安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自有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上网公告附件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4月12日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2-012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业务发展情况,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2,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的自有资金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2022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不超过3,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本次增加后,公司(包括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总额度由原不超过2,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增加至不超过5,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使用期限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不超过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目的

公司境外业务主要采用美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防止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根据对公司境外业务收支以及资金需求的预期,公司(包括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拟增加3,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

二、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主要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即美元等。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具体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2、业务规模和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生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国转期限等业务背景的特征,基于审慎预测原则,公司(包括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拟增加不超过3,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本次增加后,公司(包括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总额度由原不超过2,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增加至不超过5,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包括募集资金。

3、授权及期限

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密切相关,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授权额度内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并由财务部为日常执行机构,负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计划制订,资金计划、业务操作管理,行使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体执行职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使用期限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4、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对方

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5、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风险分析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的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三、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1、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

国内外经济形式变化存在不可预见性,可能出现对汇率或利率行情走势的判断与实际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2、内部控制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在办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仍可能会出现内控制度不完善、操作人员未及时充分地理解衍生品信息,或未按规定程序进行操作而造成一定风险。

3、交易违约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时,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4、客户违约风险

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5、法律风险

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就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的。

2、为避免内部控制风险,公司财务部负责统一管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3、公司持续关注与管理套期保值业务市场风险。由财务部随时关注套期保值业务的市场信息,跟踪套期保值业务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已交易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敞口,并及时提交风险分析报告,供公司决策。

4、公司内审部需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人员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操作风险。

5、公司选择具有合法资质的、信用级别高的大型商业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密切跟踪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有利于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是必要和可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业务管理制度。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包括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总额度由原不超过2,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增加至不超过5,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防范汇率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增强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并严格按照制度要求执行。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包括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总额度由原不超过2,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增加至不超过5,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增加外汇套期保值额度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有利于控制汇率风险,具有一定必要性;

(2),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及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3),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增加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4月12日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2-013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不涉及担保或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合作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信用证、贸易融资等,具体授信业务品种、额度和期限,以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本次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公司与合作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为公司及子公司的最高使用限额,公司及子公司实际使用额度不得超过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及子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4月12日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2-014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2021年11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实施问答中的相关规定,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从“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并追溯调整2020年财务报表相关科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构成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主要情况

2021年11月2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收入准则实施问答,明确规定:通常情况下,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确认商品或服务收入时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成本”科目,并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根据上述要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和财政部于2021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费用等合同履约成本,将其自“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科目列示,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并对上年同期数进行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营业成本	6,873,016.11	6,873,016.11
销售费用	-6,873,016.11	-6,873,016.11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及其他重要财务指标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及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4月12日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2-015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已于2022年4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10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901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9人
2020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亿元	
2020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29家	
	审计收费总额	5.7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95

2、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1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4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0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方国华	2005年	2003年	2005年	2018年	2021年,签署大博医疗、沃尔德等上市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签署大博医疗、沃尔德等上市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2019年,签署横店东磁、大立科技等上市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方国华	2005年	2003年	2005年	2018年	2021年,签署大博医疗、沃尔德等上市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签署大博医疗、沃尔德等上市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2019年,签署横店东磁、大立科技等上市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
	祝琪梅	2013年	2011年	2013年	2018年	2021年,签署德创环保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签署德创环保、沃尔德等2019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永利	1995年	1994年	1995年	2021年	2021年,签署正虹科技、开元教育等上市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签署华凯创意、开元教育等上市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2019年,签署华凯创意、长缨科技等上市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4.1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4.2 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公司根据报告期内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审计收费,按照合同约定的固定价格支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度审计费用合计6 5万元。2022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2022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管理层决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度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将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很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任务。综上,我们同意将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管理层决定其2022年度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4月12日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2-016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等相关文件已于2022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4月12日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2-017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将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78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新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9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0.28元,共计募集资金57,532.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4,188.68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3,343.32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新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003.33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0,339.9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366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1、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	1202021429900587077	21,000.00	2,277.66	活期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省府路支行	8110801011902245273	1,454.71	28.60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支行	571902018910506	13,885.28	257.90	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366279874871	9,000.00	2,151.94	活期存款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3301040160018055981	5,000.00	4,641.25	活期存款
合 计		50,339.99	9,357.35	

2、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14,000.0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余额	起息日	利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	定期存款	7,000.00	2021/12/8	3.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7,000.00	2021/11/8	1.5%或3.5%
合 计		14,000.00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一)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情况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1)	实际投资金额(2)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3)=(2)-(1)
年产2,000套工业数码喷印设备与耗材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	50,500.00	30,000.00	11,807.69	-18,192.31
工业数码喷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170.00	5,000.00	389.78	-4,610.22
补充营运资金	35,000.00	15,339.99	15,172.50	-167.49
合 计	91,670.00	50,339.99	27,369.97	-22,970.02

(二)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原因系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年产2,000套工业数码喷印设备与耗材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工业数码喷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均尚处于投资建设期,公司正加快建设生产车间、研发中心,购置配套生产设备、研发设备;营运资金仍在陆续补充,尚未补充完毕。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2021年8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768.2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具体置换明细如下:(1)年产2,000套工业数码喷印设备与耗材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先期投入8,119.46万元;(2)预先支付发行费用648.81万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前述置换事项已完成。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二,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募投项目中的补充营运资金15,339.99万元以及投入工业数码喷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5,000.00万元,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主要是为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整体竞争力。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说明

募投项目尚处于投资建设期,尚未产生效益。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公司除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和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不存在其他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行为,具体如下:

2021年7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14,000.00万元。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金额23,357.35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46.40%。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处于建设期,公司计划将剩余资金继续投入募集资金募投项目支出。

十、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十一、上网公告附件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354号)。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4月12日

附表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50,339.9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7,369.9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无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7,369.97 2021年:27,369.97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最近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